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曹革
6. 会议列席人员：党蕊娟、乔良、祝木金、潘炎斌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毕，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2 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6%，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50%，《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毕，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应对公司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现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母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莫谋钧、陈庄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市施普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下同）。派生分立后，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市施普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拟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暨预计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单日最高投资额为 6,000 万元（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现对以上投资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按投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 1 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拟授权董事长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期间购买单一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审批，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

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